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三条	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。	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， 副董事长 1 人 。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第十八条	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长、 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二十条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公司 副董事长 协助董事长工作，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